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18
NEWSLETTER 通
October 2019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19年10月18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9 高雄苓雅稽徵所至高雄所業務宣導	4
2019 國富浩華各境外實施經濟實質法令的影響及因應、進行內部探討講習會	5
2019 國富浩華員工旅遊照片集錦	6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審計專題 淺談證券型代幣發行-STO	8
稅務專題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問題探討	12
實務專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淺析	17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併購期間之人才管理：您留住了最適人才嗎？	24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28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29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1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高雄苓雅稽徵所王美淑主任至高雄所 業務宣導





針對各境外地區實施經濟實質法的影響及因應、未來境外地區的走向…等相關議題特邀海明企業康宇副總經理台北、台中、高雄進行探討講習會。





員工旅遊季開跑囉～～



土耳其



中越-峴港.會安.順化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北越下龍灣



韓國
釜山



淺談證券型代幣發行-STO

張全興
資深經理

隨著區塊鏈與虛擬貨幣的出現，虛擬貨幣於全世界掀起討論熱潮，年輕世代對股票市場愈來愈缺乏興趣，但卻對投資虛擬貨幣有較高的興趣，最有名的例子當屬比特幣的崛起。

運用區塊鏈技術發行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又稱虛擬貨幣）進行募資，為當前熱門的新創募資手段之一，此種募資方式稱為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這對渴望獲得資金挹注的新創企業來說，這類新型籌資工具提供能夠快速且大量取得資金、更為快速、更低門檻及成本的籌資管道。過去兩三年間，ICO帶動的全球加密貨幣狂熱，暴富神話吸引大量市場投資人就是鮮明例證。但是，由於ICO過去並未受到監管，其發行也僅有發行人所撰寫的白皮書（White Paper）可供參考，投資人與發行人間有相當大的資訊落差，部分ICO發行個人或組織於募資完成後不久，即宣告失敗或是了無音訊，也因此導致以ICO為名的詐騙案件頻傳。因為ICO的亂象叢生，且虛擬貨幣的暴漲暴跌，更造成人們對以比特幣為首的虛擬貨幣產生信賴疑慮，因此為避免金融市場失序，各國政府紛紛介入，而結合傳統金融法規與區塊鏈代幣的募資形式開始受到關注，進而要求這類新型籌資工具若具備證券性質，就必須納入金融監管範疇，在這樣的趨勢演變下，強調合法受監管的證券型代幣發行逐漸受到市場重視。

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簡稱STO）指的是透過區塊鏈技術包裝的代幣（token）表彰財產權利或某種債權的有價證券（security），而證券型代幣必須與資產或權益連結，例如股份、固定收益資產、不動產、大宗商品等。STO強調代幣發行背後必須要有實體有價資產的支撐，且必須符合各國監管機構的相關證券法規要求前提下才能發行，因此，可以將STO視為更加符合法律規範的ICO。

STO的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不像ICO僅僅只有企業提供商品與服務的使用權與貨幣交易權而已，而是具有跟有價證券一樣，擁有類似股票的所有權權益分配及剩餘價值追索權利。證券型代幣可能代表一筆資金的比例，或一檔債券的利息收入，或單一資產的部分所有權，舉例來說，大部分的人買不起的帝寶豪宅，經由發行商合法發行一種豪宅幣，將不動產的持份細分為一千份，而這個豪宅幣則可作為帝寶豪宅共有所有權的表彰，也可以上交易所交易，這即是一種STO。



有別於以往募資採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簡稱IPO），需耗費繁雜的流程、時間及高額的成本，因應群眾募資與新創業者募資的需求，STO提供了一種全新的募資方式，協助新創業者快速取得資金的管道。STO為證券型代幣的公開募集，形式上介於ICO與IPO之間，係將特定資產或企業營收採發行虛擬貨幣向投資人募資，將合約條款編碼放入區塊鏈中，使有價證券可以用智能合約來執行，可簡化股票發行和銷售流程，可用加密貨幣支付，在區塊鏈上直接將代幣撥入指定帳戶給投資人，更可減少會計、法律及人力成本。而透過智能合約，還能自動排除與不合格的投資人進行交易，降低詐欺行為。在次級市場部分，因為是以區塊鏈為交易基礎，STO可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有效降低私募證券化資產缺乏報價及流動性問題。

台灣STO監理規範

台灣虛擬貨幣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6月27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相關規範」，儘管尚在研議階段，但相關重點值得留意。另外，金管會進一步於7月3日頒佈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令，將證券型代幣核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謹就上述新聞稿及發佈函令摘述如下：

一、證券型代幣之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將之定義為：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

- （一）出資人出資。
- （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
之努力。

二、STO規範重點

金管會目前規劃擬採分級管理之方式，以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為規範基準。募資金額3,000萬元（含）以下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申報義務，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審計專題 Auditing

有關豁免金額3,000萬元（含）以下案件，金管會研議之規範重點如下：

<p>發行規範 (初級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 STO 案不得逾 30 萬元。 3. 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 STO，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p>買賣規範 (次級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平台業者申請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對 STO 進行議價買賣。 2.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 STO 案持有餘額不得逾 30 萬元，另每日每檔 STO 之交易量不得逾該檔 STO 之發行量 50%。 3. 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 STO 適時冷卻的效果，將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p>STO 平台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O 平台業者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營業保證金 1,000 萬元。 2. 單一平台受理之 STO 豁免案件，其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 1 億元。 且單一平台受理第一檔 STO 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 STO 之發行。 3. 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確保交易資料之保存，平台業者應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由平台業者每日傳輸異動資料及餘額明細資料等交易資訊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為備份，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 STO 餘額服務，以協助各投資人確認其 STO 交易資訊之正確性。
<p>控管防制洗錢風險</p>	<p>STO 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p>
<p>施行細則</p>	<p>有關發行、買賣方式及限制暨平台業者之管理規範，將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p>



三、相關法規之配套修正

除上述金管會所公佈的規範重點外，金管會將授權櫃買中心另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同時，就經營自行買賣證券型代幣業務的證券自營商（下稱「證券型代幣自營商」），金管會亦已於7月陸續頒佈相關法規之預告修正，謹提供擬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證券商設置標準	就專營之證券型代幣自營商，除擬明定其最低資本額為1億元外，並規定其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管理規則	除擬規定證券型代幣自營商應依櫃買中心的規定辦理外，就專營之證券型代幣自營商，排除適用證券商管理管理規則中對於一般證券商之相關規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擬規定證券型代幣自營商人員相關規定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擬明定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型代幣移轉及保管業務的證券商，非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結論

總結來說，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傳統募資方式已無法滿足所有新創企業募資之需求，以發行虛擬貨幣之方式進行募資將是一種新的選擇，因此，金管會回應虛擬通貨的全球發展趨勢，明確將所發行之代幣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的虛擬通貨募資行為予以類型化，並透過分級管理的方式納入證券交易法加以規範，此舉對於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投資人的保護具有重大意義。目前STO規範雖尚在研議階段，然似不難看出金管會對此採取較為嚴格之態度，未來正式版本內容施行後，如何在募資及遵守法令間取得平衡，值得公司留意。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問題探討



蘇炳章 總所長

前言：

公司設立或辦理現金增資時，實務上有時會有某些股東為了特定原因，由自己繳納股款，但股權卻登記在他人名下之情況，分析股權借名登記主要常見的理由，不外乎有下列幾項：

- 一 高所得者利用低所得者名義逃漏所得稅
- 二 股東因身分敏感不能也不願曝光
- 三 規劃上市(櫃)之公司分散股權，增加股東人數借名登記，節省稅負，又可未來轉讓時不受規範及限制。
- 四 家族成員提早規劃財產，長輩出資，登記股權在後輩名下，唯生前財產規劃轉移時，又將借名登記股權納入財產分配範圍內。
- 五 其他為了某種特殊目的，而借名登記

事實上，不管為了節省稅負或不願曝光等任何目的，股權借名登記都已有違反稅法規定之嫌，且會衍生不少的其他問題，股東若要做出規劃，必須慎重評估其後果，茲將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問題及可能產生之問題，列示說明如下：

一、股款繳納資金來源之稅務問題

股款之繳納係實際出資人而股份卻登記在借名登記之人，若被稽徵機關查核發現，通常會有下列三種方式處理：

1. 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遺贈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視同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又遺贈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稱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Tax 稅務專題

股款繳納由實際出資人(實質股東)，而股份登記為他人所有(借名股東)，若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可能依遺贈稅法相關規定，認定為實際出資人贈與予借名股東而課徵贈與稅。

2. 視為資金借貸，課徵所得稅：

股款繳納由實際出資人，而股份登記為借名股東，若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可能認定為係實際出資人(實質股東)將資金貸予借名股東，而依期間對實際出資人設算利息收入，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雖然依稅法規定對個人而言，係採現金收付制，所得必須俟現金收付實現才課徵，然因個人不像法人必須依規定記帳，因此稽徵機關難以證明有無資金收付，故以推定方式核課。以此方式處理，稽徵機關會持續追蹤借名股東將資金返還實質股東，設算利息收入才會停止。

3. 承認借名登記，回歸實質股東課稅：

若稽徵機關查核結果確認股權借名登記之事實，則會要求將股份回歸轉回登記為實質股東，若以往年度已有股利所得發生者，則亦應相對回歸，而補課實際出資人之漏列股利所得稅款並裁處分散所得罰款。

二、未來獲配股利之稅務問題

公司創設或辦理現金增資時，實質股東繳納股款，股權登記在借名股東名下，只要金額不是過大，通常不易被稽徵機關選案查核發現，這也就是為何借名股東仍然普遍存在的原因。雖然借名股東在借名登記時沒被查核發現，但不代表未來就不會再有問題，相反地，隨著公司經營獲利，未來年度公司發放股利，借名登記股權又會產生另一些稅務問題。

1. 借名股東獲配股利返還實質股東之稅務問題：

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為分配對象，亦即為借名股東，借名股東獲配現金股利後，必然將股利返還給實質股東。在返還過程，若被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同樣稽徵機關可能會採取如上所述的三種處理方式，包括視為借名股東贈與給實質股東課贈與稅，其次也可能視為借名股東資金貸予實質股東設算利息收入，當然若發現借名登記全貌，則將以回歸實際情況，課以實質股東應負擔之綜合所得稅，並處漏稅罰款。



2. 借名股東獲配股利負擔稅負，由實質股東負責之稅務問題：

借名股東獲配股利會造成其個人綜合所得稅負增加，通常增加之稅負差額，必然由實質股東負擔，甚至實質股東會給借名股東若干借名登記之額外補貼。此一現象若被稽徵機關發現，除股權登記必須回歸，實質股東需按逃漏所得稅補稅並裁處罰鍰外，借名股東收到的借名登記額外補貼也可能被視為逃漏所得稅，而補稅加罰，或者也可能被視為實質股東贈與借名股東款項課贈與稅，當然也可主張係資金借貸設算利息收入，唯設算利息收入必須設算至資金返還日止。

三、未來股權轉讓回歸之稅務問題：

公司設立時借名股東持有股份金額可能不是很大，但隨著公司營運的成長逐年盈餘配股增資，時間一久借名股份愈來愈大，實質股東遲早會想把借名股份回歸為己有或轉為兒女所有，以免夜長夢多，萬一借名股東過世可能會產生其他問題。



股份回歸看似簡單，即將借名股份依淨值轉回實質股東或其兒女名下，繳交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即可，但若整個股份轉讓沒有資金流程，或者雖有資金流程，但資金係由實質股東支付，資金最後又回到實質股東或其指定之銀行戶頭。這種股份轉讓很容易被稽徵機關選樣調查發現，若被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則可能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視為借名股東贈與股份價款予實質股東或其兒女，而課贈與稅。

2. 視為資金借貸而設算利息課徵所得稅：

視為款項未付，實質股東積欠借名股東股份出售價款，並就此款項依積欠時間設算借名股東利息收入課徵所得稅，然若採此方式處理，稽徵機關必定持續追蹤，直到資金返還至借名股東帳戶日為止，再停止設算利息補稅。



Tax 稅務專題

3. 依實質課稅原則回歸實質出資者課徵所得稅：

稽徵機關若查核發現確定為借名登記，則可能回歸至設立時就認定股份屬實際出資者，因此，歷年來之股利收入皆需回歸至實質股東名下，補徵實際出資者之所得稅，另還會依分散所得裁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款，並要求股權正式轉讓回歸至實質股東名下。

四、未來借名股東之遺產稅問題：

公司設立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股東，原本係為規避稅負或特定目的，但最怕的是，借名股東若突然過世可能來不及轉讓回歸產生遺產繼承問題，或雖於重病期間時予以轉讓回歸，但仍會產生借名股東遺產稅申報及繼承之問題（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財產的異動皆會被國稅局列入查核範圍），可能因此牽涉極為廣泛且複雜，包括借名股東之股份價值是否應納入遺產稅申報，實質股東是否應負擔遺產稅款項以及遺產稅申報完成後如何回歸，甚至會引起糾紛訴訟，例如借名股東繼承者主張為其所有不願承認借名登記，因而必須打訴訟官司，主張借名登記以取回股權，這也是一些利用借名股東來避稅等特定目的時所始料未及。

五、其他問題：

利用借名股東除了會有上述相關之稅務問題外，還有若干非稅務之問題，不得不重視：

1. 股份確保問題：

借名股東若本身因故向銀行融資無法償還，或刷爆信用卡，或為他人保證產生問題，則銀行可能扣押借名股東之財產，包括借名股份，就算登記在借名股東之股份已有保全措施，但還是會造成相當大的麻煩，可能因銀行之扣押而無法自由處分等。

2. 傷害借名股東問題：

股份登記在借名股東名下，造成借名股東名下有財產，有股利收入，而影響借名股東申請老年年金，貧戶補助款等資格，無形中傷害到借名股東之權益，這也是使用借名股東前應詳加考量的。



六、結論：

股權借名登記是涉嫌違反稅法的一種漏稅行為，甚至可能違反洗錢防治法，處理不當可能不只補稅罰款了事，恐怕也有可能涉及洗錢防治法之相關刑責。除了違反法令外，借名登記牽涉層面廣，包括股權回歸的處理、借名股東死亡、股權的確保處理等等，再再都有其複雜度，因此，將股權規劃在他人名下實非適宜。若已將股權登記在他人名下，且尚未被稽徵機關查核發現者，可考慮下列二項原則，予以主動回歸：

1. 主動申報回歸：

準備好借名登記相關之證明文件證據，包括資金流程、協議書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可加計利息免罰，避免時間累積愈久金額愈大，愈難回歸，回歸成本及風險越大。

2. 分年分次小額回歸：

將借名登記之股權分年分次以贈與方式回歸，即借名股東申報贈與，將借名登記股權贈與給實質股東，並繳納贈與稅，亦或以分年分次小額股權買賣方式，將借名登記股權轉讓回歸至實質股東名下。



林志聰 會計師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 及課稅條例淺析

欣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15日上路，相關子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亦將於同日實施，屆時台商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專法將存放於境外的資金匯回，即可享有最低4%優惠稅率，而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之適用，在排除稅負不確定下以及稅率降低的情況下，各界都樂觀看待本條例將促使境外資金回台投資，促進台灣產業升級，增加就業機會並帶動經濟發展，間接的亦將使得政府稅收增加，本項立法值得讚許；謹將已發布之條例及辦法彙列如下，以供各位讀者參考，並就筆者認為法規規範不明確或可能產生爭議之處附列說明，供各界賢達參考，以期減少後續爭議，貫徹立法者之美意。

壹、適用對象、課稅個體及稅率

一、適用對象及課稅個體

1.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涵蓋大陸地區資金。
2.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限於自具控制力或實質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稅率

1. 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8%。
2. 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10%。
3. 若有依條例規定程序申請投資並取得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回已繳納稅款50%。

【宜注意之處】

1. 本條例對於個人境外境金並不區分本金或所得，亦即匯回資金均列入課稅範圍，倘可區分本金或所得，可依財政部108.1.31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循國稅局海外資金回台諮詢管道辦理。
2.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限於自具控制力或實質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倘有持股未達20%之轉投資事業，可依財會準則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證明以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
3. 已依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款，不得再行主張扣抵。

貳、申請程序及相關期間

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稽徵機關於受理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須洽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進行審查，受理銀行並須於送達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稽徵機關於收受通知三個工作日內函覆申請人准駁情形。經取得核准函後，始得洽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將境外資金存入，並由受理銀行依規定稅率代扣稅款。

【宜注意之處】

申請人申請適用本條例，於申請核准並匯入境外資金後，即屬已確認適用本條例，依條例所稱「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應不得再要求自外匯存款專戶匯出，倘有違反須補徵稅額。

參、匯回資金可運用範圍

一、實質投資

方式有二，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1. 直接投資

事先申請核准：

須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投資計畫執行期程：

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未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投資產業範圍：不限產業。

投資方式及限制：

- a. 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新設公司、以現金增資既存營利事業。
- b. 持有股份須達四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並應載明於投資計畫；違反者，按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處理。



Practice 實務專題

可適用支出範圍：

- a.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七年內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 b. 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不含租用及授權)
- c.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前兩項合計數之20%。

每年核備：

投資期間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

完成證明核發：

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未依限提出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未經核准之處理：

資金須保留在外匯存款專戶內，並自存入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

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備查之處理：

由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宜注意之處】

- (1). 辦法裡並未敘明投資計畫在何種情形會被否准，以及投資計畫經否准後得否再次提出，而投資計畫的提出是在境外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帳戶之後，倘若投資計畫經否准後無其他補救方式，可能造成匯入資金須補足20%稅捐後始得動用之窘境，建議財政部應予明釋為宜。
- (2). 投資計畫可適用支出範圍僅限於建築物，而不包含土地。
- (3). 依投資辦法第5條第1項所示，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期程、投資產業項目、投資金額與其支出範圍及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同條文第3項復載明「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然投資計畫大部份支出屬預測性質居多，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遷之故而有變更調整，很難期待投資計畫所載金額與期程與實際投入完全相同，故若依現行辦法規定。

經濟部所核准之投資計畫期程及金額與實際支出情形若有不符，受理銀行是否應將是項差異認定屬移作他用而補扣差額稅額恐有疑義，此部分建議申請人於申請前宜先與主管機關確認。另外，辦法並未載明投資計畫得否申請變更，建議主管機關持放寬態度以利投資彈性。

2. 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事先申請核准：

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

投資期程：投資期間應達四年。

投資產業範圍：

限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如下：

- a. 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b.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c. 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d. 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e. 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 f. 文化創意產業。

投資期間、要件、比率規定：

- a. 投資期間應達四年。
- b. 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 c. 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之比率（簡稱資本母數），應於第3年度達20%、第4年度50%。
- d. 投資非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
- e. 境外投資限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投資金額不得逾資本母數25%。
- f. 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Practice 實務專題

每年核備：

投資期間內，投資方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間接投資之申請變更投資：

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規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變更改數以一次為限。

完成證明核發：

自投資基準日起算達四年者，應於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備查之處理：

由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宜注意之處】

投資方負有每年一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義務。

二、金融投資：匯回資金稅後25%範圍內。

條件及限制

1. 須採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信託以自益信託為限。
2. 金融投資之範圍，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國內保險商品為限；營利事業則排除購置國內保險商品。
3. 個人購置國內保險商品以匯回資金稅後3%範圍內，須採信託方式，以保障行保險或高齡化保險商品為主，並須以個人為要保人，且除要保人身故外，不得變更；保險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亦不得辦理保單借款。
4. 從事證券或期貨選擇權投資者，須符合「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限制。
5. 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6.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

違反的處理－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已繳部份得予扣除。

【宜注意之處】

本條例賦予受理銀行有代扣繳稅款之義務，如有短扣、未扣或未申報，尚有罰鍰之處分，故受理銀行對於申請人存款專戶資金運用須負查明義務。

三、自由運用：匯回資金稅後5%範圍內。

條件及限制－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違反的處理－由稽徵機關就違反部分資金補徵稅額，已繳部份得予扣除。

肆、不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依作業辦法第14條所載，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依立法說明意旨及財政部新聞稿，境外資金係按專戶控管，每筆提取資金用途明確，故個人不得再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2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營利事業則不得再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以及同條文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

【宜注意之處】

辦法並未敘明何謂「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而僅於立法說明及新聞稿列示，建議於申請人於申請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先與稽徵機關確認，以避免爭議。

舉一例說明，營利事業當期損益中如有認列境外轉投資收益，如擬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則須有實質投資行為，如由境外轉投資事業匯回盈餘資金以從事實質投資，若不得再適用本條例投資收益匯回課稅規定，則與鼓勵資金回之立法本意似有抵觸。



伍、附帶決議事項

財政部也發布新聞稿說明此項訊息，亦即未來由台灣公司或台籍個人所實際控制的境外公司當年度如有盈餘，台灣公司或台籍個人需視同為已實現收入在台灣課稅；在CRS即將正式生效之前提下，未來可預期個人或營利事業在境外之資金或盈餘將更加透明，建議可充份利用此次專法所給予兩年稅率優惠，以解決境外資金運用的困擾。

陸、結語

境外資金回台條例的通過，讓台商在境外資金有了一條溫暖的返鄉路，吸引資金回國有望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動能及增進就業機會，期待條例實施兩年期間內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正向變化。另外，由於目前尚無實務案例以及稽徵機關對外發布之見解，內文所述若有涉及法令解釋，純屬筆者個人見解，僅供各位賢達參考。



併購期間之人才管理：您留住了最適人才嗎？

本文譯自：Managing Talent During an Acquisition: Are You Retaining the Best Performers?

作者：Caroline J. Gabriel, Peter J. Shuler, and Mark W. Walztoni, at Crowe LLP



前言

「勞動事件法」於去（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12月5日公布，並將於明（109）年1月1日開始施行。在法律位階上，勞動事件法是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主要是適用於勞資爭議訴訟時的法令。從過去到現在，勞動事件發生頻繁，不勝枚舉。老闆惡意不給薪水、惡意降低員工薪資及福利，甚至惡意裁員等等，均是造成勞動事件發生的主因。而裁員又可能導因於企業併購，例如：依據苦勞網的報導，炎洲集團於98年併購亞化公司後不到3年，即開始進行裁員，導致亞化員工人心惶惶，工會出面要求公司出面協商卻遭打壓。對於亞化的一連串停職甚至解僱等打壓行徑，勞委會裁決，要求亞化必須在7天內將解僱幹部復職，若亞化不願執行裁決結果，則依「工會法」開罰。在今（108）年上半年，亦傳出街口支付收購客誠科技（iPeen愛評網）後，解聘愛評網的所有員工，這些員工在一夕之間驟然失業，引起網友高度關注及討論。

不少企業在收購另一家企業後，立即或策劃撤換或資遣被收購者的員工，澈底忽略了活生生的人才才是企業成功的最重要關鍵。其實，花些時間評估所收購的團隊並擬定人才留任計畫，留住最高效的員工通常更能使併購綜效極大化。



人才管理已成併購策略之一部分

在理想情況下，人才管理策略的擬定應該在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期間就已經開始，而非取得被收購之新的所有權第一天才開始。畢竟，除了確定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真實性，盡職調查亦應有助於辨認交易策略並確定買方初始想要實現的目標之可行性。這些盡職審查程序包括評估及鎖住為實現這些目標所需之人才。

若是併購經營不善的公司，人才策略通常涉及大量員工離職。有些策略收購者喜歡引入自己的團隊，採用全新的作風，認為這種方式最終能夠為企業加速產生更高的價值。然而，這種作法很有可能失去被收購公司真正有價值而在以前的所有權下卻無機會充分發揮的員工。

若是併購經營成功的公司，收購方通常希望，以該成功為基礎進行策略性併購。不必要的員工流失將導致生產力下降，因而降低收購方當初購買所預期的價值。

不論是何種類型的併購—被收購者處於轉型或是成長中—買家應該提前計畫，在準備期間的第一天即花時間評估重要部門及相關員工的參與程度，並在交易結束前的最後準備階段建立好具備整合性的併購藍圖。

辨認並吸引卓越的領導者

在收購後的整合過程中，卓越的領導者扮演著關鍵角色—既是變革管理者，同時又是榜樣。因此，在交易結束前的規劃階段評估其先天能力與對公司投入的意願至關重要。攸關考量包括：

- 領導者是否具備執行其預定角色與職責所需的技能、知識及能力？
- 領導者是否有足夠的投入意願以履行其角色與職責？
- 領導者是否適合併購後的新組織，特別是在管理風格及作為變革推動者等方面的能力？

當然，這些考量不可避免地涉及一些主觀判斷，但收購者可利用結構化方法使評估更客觀且更準確，例如：使用下列簡化矩陣分析領導團隊之參與程度對於整合性規劃及團隊組建非常有用。



領導團隊參與矩陣		
對結果之影響程度 ↑ 高 ↓ 低	適時參與者 (影響程度高，但不是很主動投入) 策略: 1. 找出根本原因 2. 改派較適合的角色	積極參與者 (恪盡職守，且能產生預期成果) 策略: 1. 給予肯定及獎賞 2. 提高角色及責任
	旁觀者 (影響程度低，表現又不佳) 策略: 1. 找出根本原因 2. 不慰留	邊緣人 (恪盡職守，但影響程度低) 策略: 1. 更換至較有影響力的角色 2. 改派為關鍵計畫團隊之成員
	低 ←—————→ 高 參與程度或績效表現	
資料來源：Crowe Analysis		

利用上述矩陣分析可提供具價值性的指引和維持客觀性。此外，尋求具領導力評估技術的第三方之意見，通常亦可提供額外且無偏頗的觀點。

穩健的開始

在許多情況下，合併後的整合通常始於公司集會、公告或一系列部門會議。收購方應該儘早讓員工知道會有什麼預期改變，以及公司對他們的期望。接著，重要的是要有一些早期即可辨識的成果，例如：引入務實的新政策，或是廢除先前沒有效率的政策，此二種方法皆可建立並證明公司的文化變革是真實的，而不是空談。另一種方法，則是在併購的過渡期間，引進新的培訓、輔導或指導計畫來激勵員工。這些舉措表明，新的所有權團隊重視高績效的員工，且願意投資這些員工。

隨著併購活動的活絡，且收購者越來越精明，成功的領導者及高產能的員工，成為炙手可熱難得一求的人才。儘早開始人才管理流程並透過結構化的方法應對挑戰，收購者可提高其評估、發展及保留人才的能力，以利於自收購中獲取企業預期的最大效益。



結語

對員工不好的公司，還能期待員工充滿熱忱積極服務嗎？從以前的：「顧客至上」，到現在的新倡觀念：「員工第一，顧客第二」，不少老闆已經認知甚至體會到，企業需要一種新的管理方式來激發員工的熱情與活力，有優秀的服務人才方能讓公司具有跟上時代的競爭優勢。公司若能將員工置於第一位，最終不僅能吸引顧客上門，更能創造股東或出資人利益，進而創造三贏的局面！



稅務法規釋令

財政部令：核釋「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有關自益信託房屋房屋稅減半徵收之相關規定(108.7.23台財稅字第10804518460號)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房屋，應無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但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受託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財政部令：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108.8.15台財稅字第10804606770號)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六項後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財政部令：核釋「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108.8.7台財稅字第10804012490號)

公司（含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部位，非屬買賣行為，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相關規定(108.8.26台財稅字第10804006760號)

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之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108.7.29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除第二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公告之各年度適用之IFRSs。

二、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前點規定版本。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本會認可該年度適用之IFRSs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廢止。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86號)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有關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計八條。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108.9.12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

- 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除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令規定辦理。
- 三、會計師應評估受查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據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四、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應依所列程序查核。
-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稱重要子公司，於本國銀行係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且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皆有規定情形之一或會計師認為其對受查本國銀行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子公司。
- 六、會計師對尚未採用或已部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金融機構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應自該金融機構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起，適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本令之有關規定。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自即日廢止。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條文(108.7.24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3771號)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法係因應租稅優惠措施將於108年底落日，為鼓勵企業研發創新、進行實質投資、留才攬才及新創事業發展，因此提出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優惠措施延長至118年底、增訂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個人技術入股或創作人獲配股票採孰低價格課稅、擴大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課稅適用對象、鬆綁一次到位募資金額較大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修正部分國營事業研發經費應達一定比例規定。

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108.7.24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號)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全文共十三條。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108.8.15經工字第10804603600號)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2項(108.8.27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18530 號)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包括符合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之子公司，且由金融控股公司透過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 6691 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 +886 4 724-3494



www.crowe.tw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16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